

# 國立嘉義大學薦外交換學生審查要點

92 年 1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5 年 1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6 年 8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 年 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9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求薦外交換學生甄選公平、公開，特訂定**國立嘉義大學薦外交換學生審查要點**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交換學生之甄選，由國際事務處依據本要點之複審評分標準進行審查，陳奉校長核定後辦理，並送國際事務會議備查。

三、本校為審議交換生甄選案件，必要時得送國際事務會議審核。  
前項會議開會時得請申請人列席。

四、申請人應具備資格如下：

- (一)學士班二年級以上、碩士班一年級以上、博士班一年級以上之在校生。
- (二)轉學生若尚未有本校成績者，不得申請。
- (三)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，得參加甄選，惟不得申請交換至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。

五、申請薦外交換學生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- (一)申請表
- (二)在校成績單乙份(大陸地區檢附中文版成績單、其他地區檢附英文版成績單)
- (三)兩封教師之推薦函
- (四)中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
- (五)家長同意書乙份
- (六)進修課程需檢附該系、所務會議同意之會議記錄
- (七)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正本（語文測驗成績須符合交換學校要求、華語地區姊妹校免附語言測驗成績）
- (八)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

六、薦外交換學生甄選程序：

薦外交換學生依本校與外國各大學訂定之合作協議辦理。

- (一)國際事務處依各姊妹校當年度接收交換生之人數公告辦理推薦。
- (二)申請人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並送各院提供初審推薦名單**順位**後，送至國際事務處。
- (三)複審評分標準：

1. 申請人在校成績(非華語地區)

(1)申請人班級排名百分比：占審查比例百分之四十。依據以下班級排名百分比級別評分標準：

- A.  $\leq 10\%$  :40%
- B. 11-20%:37%
- C. 21-30%:35%
- D. 31-40%:33%

- E. 41-50%:31%
- F. 51-60%:29%
- G. 61-70%:26%
- H. >71%:20%

(2)語言能力：占審查比例百分之四十。所需語言能力證明必須符合申請學校交換學生之入學標準，語言能力未達標準不予審查。語言成績給分標準如下：

- A. IBT79-93/IELTS 6.5/日檢 N1:40%
- B. IBT60-78/IELTS 6/日檢 N2:36%
- C. IBT46-59/IELTS 5.5/日檢 N3:32%
- D. IBT35-45/IELTS 5/日檢 N4:24%

(3)讀書計畫：占審查比例百分之二十。

## 2. 申請人在校成績(華語地區)

(1) 申請人班級排名百分比:占審查比例百分之八十。

(2) 讀書計畫：占審查比例百分之二十。

七、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限申請交換學生一次。

八、獲推薦之薦外交換生，若無法於核定期限內出國研修者，必須於交換生推薦名單公布後二個月內，繳交放棄聲明書至國際事務處，未繳交者則於本校在學期間，不得再申請交換學生之甄選活動。中途停止或放棄進修的交換學生，其受補助經費應全數追回。

九、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，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，結束國外交換計畫，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研讀心得報告乙份至國際事務處，並參加該處舉辦之交換學生相關座談會。

十、具役男身分之在學學生，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